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 55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712,818,205 股减至 8,712,263,8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113 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职权调整等内容。

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2,818,205 元，实收资本 8,712,818,205 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2,263,805 元，实收资本 8,712,263,805 元。</p>
2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 2024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 2,382,800 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 8,712,818,205 股。</p>	<p>第十八条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最后一款</p> <p>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 2024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 2,382,800 股，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 8,712,818,205 股。</p> <p>2024 年 11 月，公司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 554,400 股，</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股本因此减少至8,712,263,805股。</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818,2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12,263,805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4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东持股凭证</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b>股东持股凭证</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b>；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持股凭证</b>、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下列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决定下列重大事项：</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1.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del>2.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四）项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del></p> <p><del>（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工程建设类项目单项投资总额达到50亿元（含）或出资额达到10亿元（含），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类项目单项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含）或出资额达到2亿元（含）；</del></p> <p><del>（2）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达到3亿元（含）；增资项目，出资额达到3亿元（含）。</del></p> <p><del>以上项目若为公司参股投资的，以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计算。</del></p> <p>3.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p>	<p>1.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p> <p>（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与公司</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程第四十条（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之比，达到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b>3.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b></p> <p>未达到上述第 2、3 项的交易</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净利润之比，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4.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未达到上述第 3、4 项的交易事项，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事项、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决策</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p>	<p>事项，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决定。</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董事会认为应当审议的事项、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该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